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:屏選一字第 10731500861 號

附件:

主旨:公告屏東縣第18屆鄉(鎮、市)長、屏東縣各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(屏東市第19屆)及屏東縣各鄉(鎮、市)第21屆村(里)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、地點、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。

依據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、第32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38條 第1項第2款、第4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款、第15條、 第21條、第22條第4款、第23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申請登記起、止日期、時間及地點:
- (一)起、止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起至同年8月31日止。
- (二)時間:每日上午8時至12時,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- (三) 地點: 屏東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。
- 二、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:

表	份數
1.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	1
2.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	1
3. 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(記事欄不得省略)	1
4. 本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。(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	5
相片)	
5.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【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	
位,其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,正本驗後發還。其為國內學歷	
者,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;其為	
國外學歷者,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	1
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。畢業學校應經中央	
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,未列入參考名冊者,應經當地國政	
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;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,應檢附	

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;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,應	
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	
證之學歷證明文件,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	
冊。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,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。】。	
6. 設競選辦事處者,其登記書。	1
7. 經政黨推薦者,其政黨推薦書。	1
8. 國民身分證(驗後當面發還)。	1

三、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:

- (一)期間: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起(107年8月23日)至登記截止 之日(107年8月31日)。
- (二)時間:每日上午8時至12時,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- (三) 地點: 屏東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。

四、應繳納之保證金:

- (一)鄉(鎮、市)長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12萬元整。
- (二)各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代表及村(里)長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 新臺幣5萬元整。
- (三)保證金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 為限,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。
- 五、登記為候選人者,應繳驗國民身分證;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,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,並附委託書。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

主任委員 邱 黄 肇 崇